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安宁市草铺街道下古屯村防洪治理工程水保编制
咨询工作

委托方(甲方):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安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安宁市草铺街道下古屯村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乙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
2. 咨询要求：通过政府水务主管部门的函审及取得相关批文。
3. 咨询方式：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资料齐全后，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送审稿，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报批稿。并于施工完成后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报告表所需的有关资料，如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 CAD 版的总图等；
 - (2) 为乙方现场调研工作的开展尽可能提供方便；
 - (3) 协助乙方在当地的资料收集。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现场工作方便；
 - (2) 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使该项目能顺利进行。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签订本合同 3 天内一次性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技术咨询报酬总包干价为：¥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服务费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及咨询费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此包干价包括方案（或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评审费、全过程监测费、函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提交。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通过专家及项目所在地水务主管部门技术函审，甲方拿到水务主管部门的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监测服务费，即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该项目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取得备案回执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一方披露相关信息，一方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

为同意：

1.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机构发生改变。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对项目函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复。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建设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未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备案文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乙方须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规范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报告，未能按约定时限完成相关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易伦、李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邢雪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的质量；
2. 协调工作中的资料交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故不能建设或工程需延期等原因；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地址：安宁市中华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经办人：李凤

联系电话：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盖章)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4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马凡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987149960

2024 年 10 月 19 日